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行政〔2019〕5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的实施细则

各研究所：

现将《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9年5月6日

附件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的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愿景和战略路径，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提升新引进教师整体学术水平，培养一批符合学科发展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借鉴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师聘任的成功经验。根据学校《浙江大学关于优化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8]3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情况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特聘研究员岗位包括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纳入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师定编数。学校按预聘制管理，预聘期为6年。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的晋升通道为申请长聘教职。

二、适用对象

实行新的特聘研究员岗位之后，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新引进的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师遵照本细则执行。但入选“百人计划”、高层次人才计划或长聘教职的教师根据其他相关办法执行，不适用本细则。

三、基本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科学道德，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学术方向符合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发展要求，能全职到校工作。

2. 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申请特聘研究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申请特聘副研究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原则上依托学系现有优势团队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一）特聘研究员聘任的基本学术条件：

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 1 年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5.0 以上论文至少 10 篇，或论文影响因子总和 60 及以上；以主要发明人（前 2 位）获国际专利授权，可等同于影响因子 5.0 以上论文，但最多不超过 5 篇。工程技术类人员另议。重点考核其近五年的工作实绩。

（二）特聘副研究员聘任的基本学术条件：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 5.0 以上论文至少 5 篇，或论文影响因子总和 30 及以上；以主要发明人（前 5 位）获国际专利授权，可等同于影响因子 5.0 以上论文，但最多不超过 2 篇。工程技术类人员另议。重点考核其近五年的工作实绩。

（三）上述为原则性指标，还需进行同行评估。

四、岗位及待遇

1. 根据申请人情况，聘任为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别确定为八级和九级。

2. 预聘期内对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特聘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不低于 25 万，特聘副研究员年薪不低于 20 万。

3.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学系提供一定科研启动经费，办公和实验用房。

5. 预聘期内，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可享受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教师的福利待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租用学校教师公寓。

五、岗位职责

1. 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开展原创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关键技术攻关，提高所在学科国内外学术影响力。

2. 根据学系要求，承担一定量的高质量教学工作。

3. 完成学系及学科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遴选程序

1. 学系负责招聘初选工作。申请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人员，向学系人事科提交个人简历，经人力资源委员会初选后，申请人在全体教工范围内做学术报告，进行民意测评。学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教学试讲评审。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在参考民意测评

结果和教学试讲评审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须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经 3/4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将人选名单及材料上报工学部评审。

3. 工学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人选名单及材料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由学系通知录用人员办理入职手续。

七、聘期评估

预聘期内由学系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其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预聘期 3 年时,由学系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中期评估,经学部评估后报学校;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提前终止预聘期,中期评估优秀的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特聘研究员岗位。在预聘期满前,由学系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期满评估;根据预聘期内个人职业发展情况,学校对其分别按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延长聘期和不再续聘办理。

1. 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学校根据预聘期内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按照长聘教职评聘管理办法,评聘长聘教职。个人职业发展特别优秀者,可提前申请长聘教职。对未通过长聘教职评审的,学校不再聘用。

2. 延长聘期:经本人申请,学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可延长一次预聘期,但总预聘期合计不超过 7 年。

3. 不再续聘:预聘期满,根据期满评估结果,学校不再续聘。

八、其他

1. 根据学校通知的精神，依本实施细则引进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在预聘期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等人才称号的，薪酬、住房等福利待遇可参照学校“百人计划”教师执行。晋升为求是特聘教授的，按相关岗位和待遇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